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代理下述基金的销售业务,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3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5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6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7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8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宁波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货币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的非货币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宁波银行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可参与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本基金为三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请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添盈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尧			
任职日期	2021-11-1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欧阳尧女士,湖南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曾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年7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007954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00600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11-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关于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自2021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西部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西部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3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4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5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6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7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8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西部证券公司认购(若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西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西部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西部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西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西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西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西部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见2021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增资,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1月10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相关股东在江阴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7.5亿元增加至9.5亿元,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关联关系说明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4.00%,时代百川本次未参与增资,除时代百川外,《增资协议》的其他签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海基新能源及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时代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XTR05
名　称: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 9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国强)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年 2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代百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4,393,686.66	97,384,207.05
净资产	93,793,686.66	86,784,207.0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8.21	-287,968.4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　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7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9日至******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基新能源(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24,676,019.49	1,377,534,006.49
净资产	689,952,174.93	578,484,871.33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113,418.68	424,863,583.11
净利润	8,817,303.60	12,143,602.98

(二)本次增资前后,海基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65.00	30.07%	30,000.00	31.58%
2	徐卫	16,500.00	22.00%	21,048.00	22.16%
3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20.00	9.09%	6,820.00	7.18%
4	赵国良	5,250.00	7.00%	6,750.00	7.11%
5	夏明芳	4,500.00	6.00%	5,700.00	6.00%
6	沈建林	3,875.00	5.17%	4,875.00	5.13%
7	任元林	3,500.00	4.67%	5,500.00	5.79%
8	江阴汇成技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00%	3,000.00	3.16%
9	钱晓峰	2,700.00	3.60%	3,420.00	3.60%
10	印忠虎	2,200.00	2.93%	2,787.00	2.93%
11	张树防	1,500.00	2.00%	1,600.00	1.68%
12	吴卫明	1,250.00	1.67%	1,550.00	1.63%
13	孔殿凤	1,150.00	1.53%	1,550.00	1.63%
14	余峰	200.00	0.27%	400.00	0.42%
合计		75,000.00	100.00%	9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由7.5亿元变更为9.5亿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1.58%,间接持股比例为1.74%,合计持股比例为33.32%,公司持有海基新能源股份状况如下图: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注:《增资协议》中"公司"均为海基新能源)

甲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乙方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3957247X1
乙方2:徐卫
身份证号:3202191971******12
乙方3: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XTR05
乙方4:赵国良
身份证号:3202211960******7X
乙方5:夏明芳
身份证号:3202191949******18
乙方6:沈建林
身份证号:3202191964******7X
乙方7:江阴汇成技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TB96D43
乙方8:任元林
身份证号:3202191953******10
乙方9:钱晓峰
身份证号:3202041966******19
乙方10:印忠虎
身份证号:3202191962******19
乙方11:张树防
身份证号:1302031961******12
乙方12:吴卫明
身份证号:3202191964******70
乙方13:孔殿凤
身份证号:3202191964******44
乙方14:余峰
身份证号:3309021984******96

(一)增资基本情况

乙方1、乙方2、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8、乙方9、乙方10、乙方11、乙方12、乙方13、乙方14(下称"认购方")以1元/股的价格,认缴甲方新增股本20,000万股,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45.00	7,445.00
2	徐卫	4,548.00	4,548.00
3	赵国良	1,500.00	1,500.00
4	夏明芳	1,200.00	1,200.00
5	沈建林	1,000.00	1,000.00
6	任元林	2,000.00	2,000.00
7	钱晓峰	720.00	720.00
8	印忠虎	587.00	587.00
9	张树防	100.00	100.00
10	吴卫明	300.00	300.00
11	孔殿凤	400.00	400.00
12	余峰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二)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分批完成全部实缴,每次实缴的具体时间期限以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为准,甲方每次要求实缴出资的,应当至少提前7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发出缴款通知,认购方按照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进行实缴出资。

2、任何一方延迟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延迟金额的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期限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延期出资方,其延期出资部分丧失根据本协议对公司进行出资的权利,其未出资部分可由其他股东优先认购并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三)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3、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乙方1有权提名4名,其余股东有权提名3名。

4、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乙方1有权提名1名、乙方3有权提名1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7.5亿元增加至9.5亿元,可以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时代百川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 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海基新能源增资。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海基新能源增资,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
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3、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47,446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11,175万元),资金来源于海基新能源自筹资金。

4、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因受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2)建设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3)建设单位: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周期:项目拟定建设期10个月
(5)预计效益和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年税后利润8,337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3.45年(含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为62.8%,本项目能较快回收投资,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介绍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截止目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0.07%,间接持股比例为2.20%,合计持股比例为32.27%,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　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7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9日至******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延长新能源产业链,扩充产能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宁夏百川新材料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截止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